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二）全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共享。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及管理。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四）智慧石家庄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负责智慧石家庄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规划、组织、推动及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

（五）全市各领域数据开发及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电子政务网络维护及重大电子政务、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协调指导部门、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的使用。

（七）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群的建设管理及数据资源交流合作。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八) 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负责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九) 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1个，下属单位名称：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根据工作需要内设五个处室，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数据资源管理处、应用推广处、网络建设与安全处。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

在预算中。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包括下属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0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7.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50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83.8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7.09万元；项目支出946.6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507.5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8.4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61.9万元。原因是项目有所减少，2018年预算中有市政府领导决策数据支持系统213万元，已建设完成，2019年预算不再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7.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2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发展目标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

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四）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负责智慧石家庄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规划、组织、推动及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

（五）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协调指导部门、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的使用。

（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

建设；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八）负责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大数据发展战略、数据资源管理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产业聚集发展、企业培育、品牌打造；提出产业发展综合性建议，协调解决大数据发展、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市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发展全市电子政务统筹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规范、开放和共享；承担大数据重点项目布局，组织全市重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智慧电子政务项目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估。

（四）协调全市党政系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统一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等政务信息及应用系统平台建设管理，促进政府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开放；统筹推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促进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和简政放权；指导大数据创业创新平台建设，促进行业、企业大数据应用；推动数据增值服务应用；推进智慧石家庄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市电子政务网络、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社会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工作。

（六）研究拟订大数据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大数据采集、管理、开放、交易、应用等标准规范；研究拟订大数据管理的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制定基础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政府数据资源目录、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信息系统运维指南等系列标准及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评估评价等系列规范，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标准验证和应用示范，推动标准符合性评估。

（七）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网络等内外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部门、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网络、数据整合，系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八）指导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应用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指导各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开放、存储系

统运行维护；指导智慧城市政务服务等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九）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2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法规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1、制定数据资源方针政策		制定数据资源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相关的地方性	法规规章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建设	10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2、制定数据资源发展规划		制定数据资源发展规划	拟定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00%	≥80%	≥70%	<70%
3、制定数据资源评价体系		制定数据资源评价体系	制定数据资源评价体系并实施	制定数据资源评价体系并实施	100%	≥80%	≥70%	<70%
二、全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共享		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1、数据资源采集		数据资源采集	采集整理全市各项数据资源	数据采集完整、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2、数据资源存储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存储	存储归纳全市各项数据资源	数据存储完整、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3、数据资源使用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使用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使用	数据资源使用安全，安全备	10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份				
4、数据资源开发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开发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开发	数据资源开发并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5、数据资源共享		全市各项数据资源的共享	共享全市各项数据资源，发挥数据资源的作用	数据资源使用安全，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三、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及管理		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1、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及管理		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及管理	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管理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	保证政务平台和公共资源平台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00%	≥80%	≥70%	<70%
2、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管理及利用共享。		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管理及利用共享。	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管理及利	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用共享。					
3、市领导决策数据支持系统 硬件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		数据决策支持系统硬件平台搭 建、管理及维护	保障系统硬件设备 及平台安全、稳定运 行	设备安全稳定 运行	≥90%	≥80%	≥70%	<70%
四、智慧石家庄和互联网+政务服 务		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推 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 治理领域的应用，负责智慧石家 庄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的规划、组织、推动及有关 项目的建设管理。	负责全市电子政务 建设管理，推动数据 资源在政府管理和 社会治理领域的应 用，负责智慧石家 庄建设和“互联网+ 政务服务”工作的 规划、组织、推动 及有关项目的建设 管理。					
1、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		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	全市电子政务建设 管理	设备安全稳定 运行，保障网 络畅通，故障 恢复率	≥90%	≥80%	≥70%	<70%
2、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 治理领域的应用		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 理领域的应用	数据资源在政府管 理和社会治理领域 的应用	数据存储完 整、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3、“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 规划、组织、推动及有关项目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规 划、组织、推动及有关项目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的规划、组织、 推动及有关项目建 设	“互联网+政务 服务系统安全 运行	10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五、全市各领域数据开发及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1、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 数据开发利用工作		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 据开发利用工作	全市经济社会各领 域的数据开发利用 工作	数据资源开发 利用并安全备 份	100%	≥80%	≥70%	<70%
2、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促进全市大数据产 业发展	数据资源开发 利用并安全备 份	100%	≥80%	≥70%	<70%
3、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 设		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全市数据安全保障 体系建设	数据存储完 整、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4、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 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 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政务 数据和公共数据的 安全保障工作	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率	10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六、电子政务网络维护及重大电子政务、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946.60	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协调指导部门、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的使用。	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协调指导部门、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的使用。					
1、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945.60	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保障网络畅通，故障恢复率	≥90%	≥80%	≥70%	<70%
2、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		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	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	数据流转、数据交换、数据传输安全可靠	≥90%	≥80%	≥70%	<70%
3、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	1.00	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电子政务和	组织协调市级重大	完善电子政务	10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	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	和智慧城市项目				
4、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		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	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项目	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100%	≥80%	≥70%	<70%
七、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群的建设管理及数据资源交流合作		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等		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等	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等	市政务办公系统各功能数据流转、数据交换、数据传输安全可靠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	全市政府网站（包括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所属部门网站共计71个）的日常监测检查。	100%	≥80%	≥70%	<70%
3、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系统安全运行	100%	≥80%	≥70%	<70%
八、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		负责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负责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行业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1、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		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	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	数据采集完整、安全备份	100%	≥80%	≥70%	<70%
2、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		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	大数据分析成果转化	数据采集完整、分析数据完整备份	100%	≥80%	≥70%	<70%

302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		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	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	培训信息数据化相关人员	100%	≥80%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包括下属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14.9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2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合 计						614.97	614.97	614.97				
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小计						614.97	614.97	614.97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终端设备	A020104		2.00	3.55	7.10	7.10	7.1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货物	A		5.00	0.1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计算机网 络设备	A020102		3.00	0.45	1.35	1.35	1.35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计算机网 络设备	A020102		2.00	0.60	1.20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货物	A		5.00	0.08	0.4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2.00	0.15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办公设备	A0202		2.00	0.10	0.20	0.20	0.20			
网络租线费	573.67	其他服务	C99		1.00	573.67	573.67	573.67	573.67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264.20	计算机设 备及软件	A0201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0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